

赣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赣州市民政局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赣市残联字〔2021〕59号

关于《赣州市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赣州经开区社管局、蓉江新区社管局：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的重要指示，落实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推进“互联网+”辅助器具服务工作的通知》（残联厅函〔2021〕99号）和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赣残联字〔2021〕48号）要求，在做

好线下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的基础上,探索建立“互联网+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线上),开展线上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为进一步规范政策执行,现就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线上申请、审批、结算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申请

残疾人(或监护人)注册登录赣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综合服务平台,按照《赣州市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办法(试行)》(赣市残联字〔2021〕16号)(以下简称《补贴办法》)要求上传相关申请材料,填写《赣州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申请表》。自行操作困难的,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相关申请材料,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发放地)残联,由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乡镇(街道、城市社区管委会)或县(市、区)残联工作人员代为申请。

二、初审、评估、审核

1. 初审。乡镇(街道、城市社区管委会)残联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进行初步核实,结合民政部门提供的信息和意见,对重点补贴对象进行信息比对,提出初审意见并线上上传至县(市、区)残联。对于初审未通过或资料不齐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不通过原因或补齐所缺材料。

2. 评估。《赣州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目录和补贴标准》(以下简称《补贴目录》)中,只需简单评估的适配辅

具申请，由乡镇（街道、城市社区管委会）残联或县（市、区）残联做相应的适配评估，线上上传评估意见；需专业评估的适配辅具（人工耳蜗、助听器、电动轮椅、矫形器、假肢等）申请，由市或县（市、区）残联和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具有专业资质的残疾人辅具服务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进行评估后，线上上传评估意见。

3. 审核。县（市、区）残联综合初审及评估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并及时反馈至残疾人，不予补助的要注明理由。

三、结算

通过申请、评估、审核等流程后，按以下两种情况结算。

1. 互联网辅助器具服务平台结算。残疾人在赣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综合服务平台上购买辅助器具的，若所购辅具价格高于申请人能够享受的补贴标准，由残疾人自行支付超出补贴标准外的购买费用；若所购辅具价格低于申请人能够享受的补贴标准的，残疾人无需支付购买费用。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标准范围内的资金，在村（社区）等公示5个工作日后，由定点（协议）服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凭购买付费和配送交接等凭证与县（市、区）残联结算。

2. 非互联网辅助器具服务平台结算。残疾人通过其他途径购买《补贴目录》中的辅具的，由残疾人先行支付购买费用，凭购买辅具的正式发票和实物（或实物使用视频或图片）到县（市、区）残联按规定办理补贴报销手续，在村（社区）等公

示5个工作日后，由县（市、区）残联按《补贴目录》标准，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残疾人社会保障“一卡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赣州市残疾人联合会、赣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2022年开始原则上采用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补贴方式。

原有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要求为准。

- 附件：1. 赣州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目录和补贴标准（仅适用于0-14岁残疾儿童）
2. 赣州市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准入标准（试行）。



附件1

赣州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目录和补贴标准（仅适用于0-14岁残疾儿童）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年）	最高补贴金额（元）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及用途	备注
	下肢假肢（含装配费）	1	小腿假肢	具	1(0-14岁)	6000	代偿小腿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小腿截肢，经评估适合装配的残疾人	含适配费、适应性训练等相关费用
		2	大腿假肢	具	1(0-14岁)	9000	代偿大腿截肢者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大腿截肢者，经评估适合装配的残疾人	
		3	髋部假肢	具	1(0-14岁)	10000	代偿髋部截肢者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髋关节离断或大腿残肢过短，经评估适合装配的残疾人	
	上肢假肢（含装配费）	4	前臂假肢	具	1(0-14岁)	4000	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	前臂截肢者	
		5	上臂假肢	具	1(0-14岁)	8000	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	上臂截肢者	
	矫形器（含装配费）	6	矫形器	只	1(7-14岁)/ 0.5(0-6岁)	1200	通过专业评估测量，专业设备取型定制，根据身体功能需要选择形状、尺寸和材料，用于身体部位畸形改善部分功能。	经评估适合装配的某身体功能障碍的残疾人	
		7	矫形鞋	双	1(7-14岁)/ 0.5(0-6岁)	1200	通过专业评估测量，专业设备取型定制，根据足部功能需要选择鞋型尺码和材料，用于足部畸形改善足部功能。	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足部功能障碍的残疾人	

赣州市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服务机构 准入标准（试行）

为贯彻落实《补贴办法》要求，进一步推进赣州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服务工作，健全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保障制度，提升广大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个性化需求，结合赣州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适用范围

（一）本标准适用于承接赣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的机构，包括辅助器具适配、验配与评估机构、适应性训练机构。

（二）本标准是认定、评估、管理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服务机构的重要依据，凡达不到本标准的不得承接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服务。

（三）本标准涉及条款均为最基本要求。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服务机构除应达到本标准外，还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现行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二、基本条件

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依法在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民政等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需有固定办公或生产装配场所，符合消防等相关规定

和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无其他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机构从业人员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三）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残疾人辅助器具物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有健全和完善的服务管理制度。

（四）近三年财务状况呈正增长，能提供相关增值税普通和专用发票。

（五）符合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具有相关行业认证证书，如：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装配许可证等；代理商还需具有制造商产品授权书；分销商及渠道商应具有制造商及代理商授权书；第一类医疗器械类供应商需具备生产企业生产备案凭证和产品备案凭证；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供应商需具备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

（六）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产品资质要求

1. 生产、销售的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

标准，必须安全、卫生，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隐患。

2. 如是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必须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注册证书。

3. 必须符合在商品或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以标识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4. 入驻平台交易的产品，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1) 产品可查询、可追溯；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有中文标明的商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有产品执行标准的代号、编码和名称；主要部件或材料、功能等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要求。普通产品：生产许可证、相关职能部门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注册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不含一类医疗器械）、临床应用证明、相关职能部门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2)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产品名称、价格、外观、规格参数、使用方法及其它图文资料等，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平台提供有关资料；限期使用的商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3) 产品价格：全国或全省内同一产品最低价（提供同类产品价格依据）

(4) 进口产品须有国内审批文件；进口产品需进行价格论证，方可进入补贴目录。

(5)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四、个性条件

除以上条件外，还需要符合如下条件：

(一) 助听器评估适配服务机构

资质	民办服务机构须提供助听器及听力内容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设置有耳鼻喉科的综合医院（医院提供残联委托证明）。
	民办机构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信用状况良好声明。
人员	专业人员数量不低于3名，提供近半年缴交社会保险证明。
	专业现职人员中至少有1名以下人员：取得执业医师资格人员或持有“四级及以上助听器验配师”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或持有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专业人员需按有关规定接受业务领域知识再培训及继续教育不少于20小时。
场地	有服务的固定场所，具有符合声学规定的专业隔音测听室并配备声场评估设备、助听效果评估室、耳模室。
设备	听力检测设备、助听调试、保养设备，具有带扬声器的纯听力计、电耳镜、耳模取样设备、助听器编程设备、声级计、声场校准设备，如对0-8岁儿童进行测听服务，还应具备小儿听力评估的测听室和相关仪器及设备。能提供《补贴目录》中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检验标准的听力类辅具产品。

管理	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服务流程、档案材料规范管理。
服务	能以上门、门店、定点入村等形式开展残疾人辅具器具需求筛查、适配、训练指导、维修调试、跟踪回访、康复转介等服务工作。

(二) 假肢、矫形器评估适配服务机构

资质	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假肢矫形器装配机构。
	民办机构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场地	具有独立的接待室、评估室。有无障碍设施，方便残疾人就近就便或上门评估适配服务。
人员	专业人员数量不少于2名，提供近半年缴交社会保险证明。
	专业现职人员中至少有1名以下人员： 注册医师（骨伤科、康复科）；或大专以上医疗卫生专业毕业从事康复训练2年以上；或已取得假肢或矫形器职（执）业资格从业人员；或中级以上职称从事假肢矫形器专业工作3年以上的；或取得人社部门认定的假肢矫形器装配工职业资格证书三级以上（含三级）；或持有辅助技术（假肢方向）工程师资格证书人员从业2年以上或持有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设备	医用门诊检查床；医用X光观片灯；身高体重秤；盆骨水平尺、人体测量卡尺、软尺、直尺；光对线仪；假肢肌电测试仪等
管理	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服务流程、档案材料规范管理。
服务	能以上门、门店、定点入村等形式开展残疾人辅具器具需求筛查、适配、训练指导、维修调试、跟踪回访、康复转介等服务工作。

（三）肢体类辅具评估适配服务机构

资质	设置有康复科或骨伤科的综合医院（医院提供残联委托证明）
	民办机构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场地	具有服务场地，有无障碍设施，方便残疾人就近就便或上门评估适配服务。
人员	专业人员数量不低于 2 名，提供近半年缴交社会保险证明。
	专业现职人员中至少有 1 名以下人员： 具有国家初级以上辅助技术工程师（肢体方向）岗位能力证书或“肢体辅助技术岗位”培训证书的人员或持有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资格证书人员；或经过培训从事辅具服务工作 2 年以上的残联工作人员；或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医学康复类或骨伤科类专业毕业的技术人员。
设备	常规肢体类辅具评估和适配设备，能提供《补贴目录》中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检验标准的所有肢体类辅具产品。
管理	有规范的规章制度、服务流程、档案材料规范管理。
服务	能以上门、门店、定点入村等形式开展残疾人辅具器具需求筛查、适配、训练指导、维修调试、跟踪回访、康复转介等服务工作。

（四）视障类辅具评估适配服务机构

资质	民办机构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场地	验光室 10 m ² 以上，验配及接待室 15 m ² 以上。有无障碍设施，方便残疾人就近就便或上门评估适配服务。

人员	专业人员数量不低于 2 名，提供近半年缴交社会保险证明。
	其中：眼科医师 1 名（具有医师执业资格）、低视力验光员 1 名（具有中级以上验光员资格）。
设备	视力检查设备、视野检查设备、对比敏感度检查设备、色觉检查设备、其他眼科检查设备、常用的助视器等。能提供《补贴目录》中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检验标准的视力类辅具产品
管理	有规范的规章制度、服务流程、档案材料规范管理。
服务	能以上门、门店、定点入村等形式开展残疾人辅具器具需求筛查、适配、训练指导、维修调试、跟踪回访、康复转介等服务工作。

（五）精神、智力类辅具评估适配服务机构

资质	民办机构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场地	具有固定的店铺，面积 20 m ² 以上。
人员	人员 1 名以上，提供近半年缴纳社保证明。
设备	能提供《补贴目录》中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检验标准的精神、智力类的辅具产品。
管理	有规范的规章制度、服务流程、档案材料规范管理。
服务	能以上门、门店、定点入村等形式开展残疾人辅具器具需求筛查、适配、训练指导、维修调试、跟踪回访、康复转介等服务工作。

五、其他事项

1. 市残联将组织专家对辅助器具服务机构进行准入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应当接受和配合评估检查，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被残疾人投诉3次以上的供应商取消其入驻资格。

2. 在赣州市各县（市、区）设有销售门店，且销售业绩良好、人员配备齐全、从业时间长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辅助器具服务机构优先考虑。

3. 辅助器具服务机构需提供近3年省内参与残联系统辅具采购合同及本企业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或自检报告均可）。

4. 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采取一票否决制，由赣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报赣州市残联批准，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清退出服务平台；清退者完成已产生的服务，终止服务周期内的剩余服务；情节严重者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供应产品与审批样品不一致、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因产品质量和产品设计明显缺陷原因造成部分使用者伤害的；

（2）弄虚作假，骗取辅助器具补贴经费或在规定范围外收取费用的；

（3）未履行供应价格优惠承诺的；

（4）不按协议要求、技术规范履行服务的；

（5）满意度较低的；

（6）其他违规行为。

(此页无正文)